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020044-XYGC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2

第二章 竞标须知.....5

 竞标须知前附表.....5

第四章 图纸.....48

第五章 技术规范.....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50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51

 目 录.....52

 一、竞标函.....5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5

 三、资格审查材料.....56

 四、施工组织设计.....68

 五、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75

第八章 评审办法.....76

 1. 评审办法.....76

 2. 评标依据.....76

 3. 资格审查.....76

 4.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76

 5. 技术评审.....77

 6、报价评审.....78

 7、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名额.....78

附件一：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80

附件二：81

附件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82

第一章 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工程（项目编号： BSZC2020-J2-020044-XYGC）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工程项目的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020044-XYGC（采购计划文号：YJZC2020-J2-00123-001）

项目名称：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652450.26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52450.26 元

采购需求：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包括厨房及卫生间改造、室内装修、天面防水、管线给排水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和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及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6#房）；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携带资料：（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报名时只需提供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4）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5）响应确认函原件；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无效）。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0元（不包含图纸及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5#房）；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用转账方式的，请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帐号：4576 2610 1018 0100 84415）。

（2）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30日9时30分整截止后，具体时间由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1025#-1026#房）。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款、退款函”；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单位承诺书和个人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附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疫情防控期间应注意正确佩戴口罩并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 19 号

联系方式：成锡雄、0776-282898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楼 1026#、1027#房

联系方式：黄志娟 0776-8800201/18977601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志娟

电 话：18977601382、0776-8800201

4、监督部门：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6-2995126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020044-XYGC
2	1.1	建设地点	右江区政府
3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1.1	采购范围	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包括厨房及卫生间改造、室内装修、天面防水、管线给排水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1.1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6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和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及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7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
8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9	11	竞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用转账方式的，请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帐 号：4576 2610 1018 0100 84415）。
10	12.1	现场勘查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11	13.4	竞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12	14.1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5#房）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13	17.1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房）
14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22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

			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2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0	代理服务费	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精神，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②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广西区财政厅桂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8		其他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竞标无效。有效证件为：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款、退款函”；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单位承诺书和个人承诺书。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竞

标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2 计算依据：

7.2.1

1. 根据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5.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6. 桂建标[2015]5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字[2016]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字[2016]17 号；
7. 广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增值税由 10%调整为 9%；
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人工费调整。

7.2.2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3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

7.3.2 **工程上限控制价：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贰角陆分(¥652450.26 元)。**

7.3.3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3.5 本工程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7.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①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 诚信声明；
 - ③ 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④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⑤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⑥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⑦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 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 劳动力计划表；
 - ③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④ 施工总平面图；
 - ⑤ 临时用地表。
 - ⑥ 项目管理机构
-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2 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材料。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成交人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退还其竞标保证金（无息）。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11.5.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竞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5.2 竞标人需将竞标文件正本部分、副本部分先分别密封在二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再将正、副本两部分密封在同一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

15.3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竞标人名称： _____

(4)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5.5 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6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竞标人。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竞标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7. 谈判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房）举行谈判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款、退款函”；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单位承诺书和个人承诺书。

17.2 谈判会由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谈判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人员名单;

(3)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谈判会的各竞标人的是否按要求提交 17.1 条规定递交的材料, 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4)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竞标文件, 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6)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 是否完整, 并宣读核查结果;

(7)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9)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竞标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10)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评审, 参加的竞标人首先要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详细报价评审资格。

17.4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5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小组, 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 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7.6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采购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17.7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 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9 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10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11 谈判原则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7.12 竞标人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采购。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谈判会议结束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1 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21.2.2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2.11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1.2.12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3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竞

标文件的；

2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 评标细则

详见第八章：评审办法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人确定后，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5.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投诉

28.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监督部门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1.4 事实依据；

29.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9.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9.2.4 事实依据；

29.2.5 法律依据；

29.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精神，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右江区政府第一食堂搬迁新址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人：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1.根据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2.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 5.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 6.桂建标[2015]5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字[2016]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字[2016]17 号；
 - 7.广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增值税由 10%调整为 9%；
 - 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人工费调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审批完毕，逾期视为已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份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包补、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待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0.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7.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规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2015】16 号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右江区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施工进度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及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6 级以上地震；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

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右江区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右江区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右江区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

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根据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5.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6.桂建标[2015]5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字[2016]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字[2016]17 号；

7.广西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增值税由 10%调整为 9%；

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人工费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的支付, 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 (合同外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工程完工,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 (不计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GB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 0.1%/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由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和结算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工程保修期为：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③装修工程为 2 年；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⑥住宅小区内的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工人生活费、管理费用等损失，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待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下列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6℃ 以上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 以上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管理中心缴纳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一：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二：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

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质量保修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的 70%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 14 天内返还剩余部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行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 根据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5)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6) 桂建标[2015]5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字[2016]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字[2016]17 号；

(7) 广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增值税由 10%调整为 9%；

(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人工费调整。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7.1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7.2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贰角陆分(¥652450.26 元)。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竞标函；

二、竞标报价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诚信声明；
- （三）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五）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七）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四）施工总平面图；
- （五）临时用地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五、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竞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根据（1）根据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5）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6）桂建标[2015]5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字[2016]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字[2016]17 号；

（7）广西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增值税由 10%调整为 9%；

（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人工费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2）

1.2 投标总价（扉-2）

1.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1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1.13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三、资格审查材料

(一)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要求为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毕业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5. 竞标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6. 竞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竞标人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 全 施 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2)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信用信息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评审阶段由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把查询记录存档）；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或小型项目施工岗位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说明：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3)与竞标人签订的聘用证明以及在竞标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缴费时间：竞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3)与竞标人签订的聘用证明以及在竞标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竞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与竞标人签订的聘用证明以及在竞标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竞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五、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 竞标人近三年来的经营作风和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包括在承发包环节和竞标活动中遵纪守法，坚持正当、合法竞争手段以及重合同、守信用，履约情况良好等各方面的表现，在最近三年内有无骗取成交、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等。
3.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 3.1. 诚信声明；
- 3.2. 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3.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3.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6. 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要求为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毕业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3.9. 竞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
- 3.10.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

以上证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标注原件核查的必须携带原件核查。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4.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符合性鉴定内容为：

- 4.1.1. 竞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4.1.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书要求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 4.1.3.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了合格的竞标保证金；
- 4.1.4. 竞标报价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4.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

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5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 (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6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竞标人进行技术评审。

5. 技术评审

5.1 技术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5.2 技术评审具体如下：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2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能保证有较高工作效率。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6	质量保证措施	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3 只有技术评审可行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6、报价评审

6.1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柒角陆分(¥553203.76 元)。

6.2 本项目有效竞标报价:不大于上限控制价,且通过符合性评审及技术性评审的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

6.3 政策功能折扣: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桂财采【2012】3号文} 竞标人的竞标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政策折扣评标价,即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1-10%);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除上述情况外,政策折扣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7、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名额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其中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人,次低者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者时,则由谈判小组按随机抽签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

1.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合同履约的,有权要求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2. 本评标办法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所有证件、证书、合同或证明必须携带原件备查。

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竞

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6.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7.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竞标工作已结束，我公司_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贵单位应退还我公司该工程项目的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公司委任____，性别：____，身份证：_____

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名 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

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